

訴 願 人 林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J930000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 2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通化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號誌桿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有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經依其上刊載聯絡電話「XXXXXX」進行查證，查得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 9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38313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J930000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2 049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，本案無法舉證證明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原處分有瑕疵，已自行撤銷 93 年 1 月 15 日廢字第 J9300004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違規行為發生及終了日期為 92 年 11 月 22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日（97 年 11 月 14 日），已近 5 年之久，若行政罰之裁處權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，併予指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